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雷雯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母亲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雷雯女士的母亲蔡招招女士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雷雯女士的母亲蔡招招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股份余额 (股)
2023.1.12	买入	2,000	32.00	64,000	2,000
2023.1.13	卖出	-2,000	32.37	64,74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07,711,312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740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股数*卖出价格-买入股数*买入价格=2000 股*32.37 元/股-2000 股*32.00 元/股=740 元。

经核查，蔡招招女士今年 80 岁，本次短线交易系其本人年事已高、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招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雷雯女士及其母亲蔡招招女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蔡招招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740 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已全数上缴公司。

2、雷雯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后已及时履行告知直系亲属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义务，并多次向蔡招招女士告知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醒其遵守相关规定。但由于蔡招招女士年事已高（80 岁），此次短线交易系其操作失误导致。蔡招招女士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蔡招招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事先征询公司董事雷雯女士的意见。雷雯女士事先并不知晓其母亲蔡招招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雷雯女士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及时提醒和督促本人及亲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雷雯女士及其亲属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上述交易的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雷雯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母亲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2、收款证明。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